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且该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经过认真阅读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2019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确定参照上述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考核，有利于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事项。

#### **八、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九、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 立： \_\_\_\_\_

梅慎实： \_\_\_\_\_

赵丽红： \_\_\_\_\_

2020年4月24日